

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证监发[2003]56号文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公司的担保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专项说明：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（包括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总额 12,900 万元，均系对公司子公司银行借款的担保，其中对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2,000 万元，对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4,900 万元，对云南康恩贝希陶药业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2,000 万元、对内蒙古康恩贝药业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1,000 万元、浙江浙产药材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3,000 万元。上述对外担保总额 12,9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净资产（不含少数股东权益）502,617.07 万元的 2.57%，无逾期担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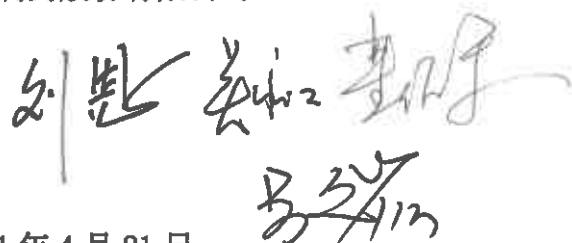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对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额度和期限都在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范围内，是合规有效的。

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

2021 年 4 月 21 日